

研究生课程开设情况

2014-2015 学年，我校进一步完善了全校所有研究生博士和硕士专业的培养方案，开展一级学科课程体系建设 12 项，旨在培育并逐步形成以一级学科为基础的博士、硕士课程体系。课程设置上分别按博士生、科学硕士生和专业硕士生三个培养层次，完善校级学位公共必修课和选修课，以及院级学位基础课、专业课和选修课。

1. 博士研究生课程开设

本学年，博士研究生共开设校级“公共英语”班级 2 个，总计 4 个门次；公共政治课 2 门，第一学期开设必修课“马克思主义与当代”1 个班级，第二学期开设必选课“马克思主义原著选读”1 个班级。

本学年，博士研究生共开设院级各类专业课 319 门，计 352 门次，其中文科类开设专业课 216 门，计 249 门次；理工科类开设专业课 103 门，计 103 门次。按照我校拥有的一级学科点计算，博士研究生开设的专业课平均为 35.4 门/学科。

与去年同期相比，博士研究生专业课总数减少 36 门，其中文科减少 35 门，理科减少 1 门。究其原因，本学年博士研究生课程门数减少的这一变化与各博士点执行新修订的培养方案有着密切关系。在新修订的培养方案中，将一些方向趋同的或类似的课程进行了合并或取消，其中文科博士研究生课程调整较大，反映在本学年院级开设博士研究生的课程门数减少趋势明显。

2. 科学硕士研究生课程开设

本学年，科学硕士研究生（除外国语学院）共开设校级“公共英语课”班级 34 个；公共政治课分别开设必修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10 个班级，文科类必选的“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5 个班级，理工类必选的“自然辩证法概论”5 个班级。为了拓展科学硕士研究生的基本技能，学校还开设了“计算机应用”和“英语口语”2 门课程，分别为 2 个班级和 24 个班级。

本学年，科学硕士研究生共开设院级各类专业课 1389 门，计 1463 门次，其中文科类开设专业课 858 门，计 900 门次；理工科类开设专业课 408 门，计 410 门次；艺术类开设专业课 123 门，计 153 门次。按照我校拥有的一级学科点计算，科学硕士研究生开设的专业课平均为 40.8 门/学科。

与去年同期相比，科学硕士研究生专业课程总数减少 107 门课程，其中文科增加 132 门，理科减少 228 门，艺术类减少 11 门。究其原因，除了与执行新修订的培养方案有关之外，还

与文科新增的一级学科硕士点下增加专业等因素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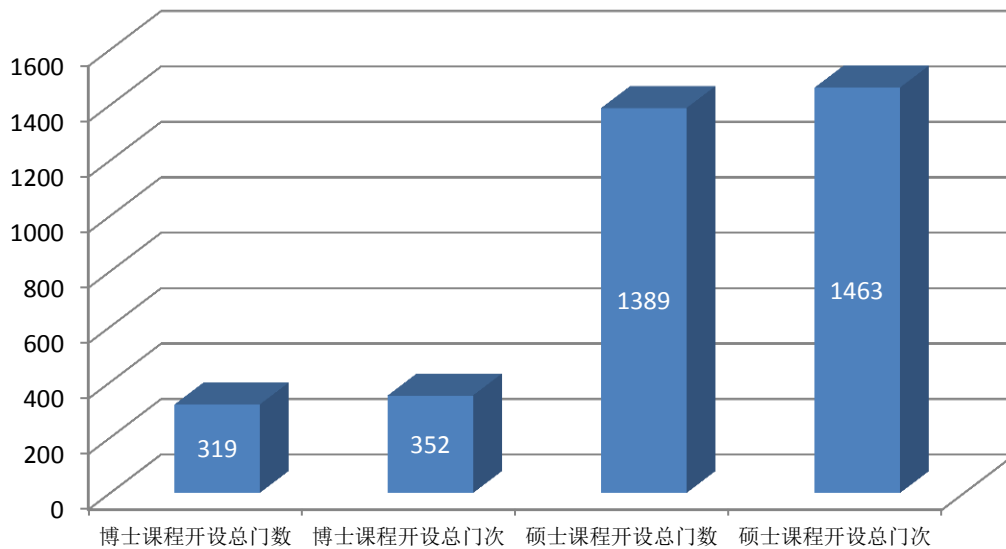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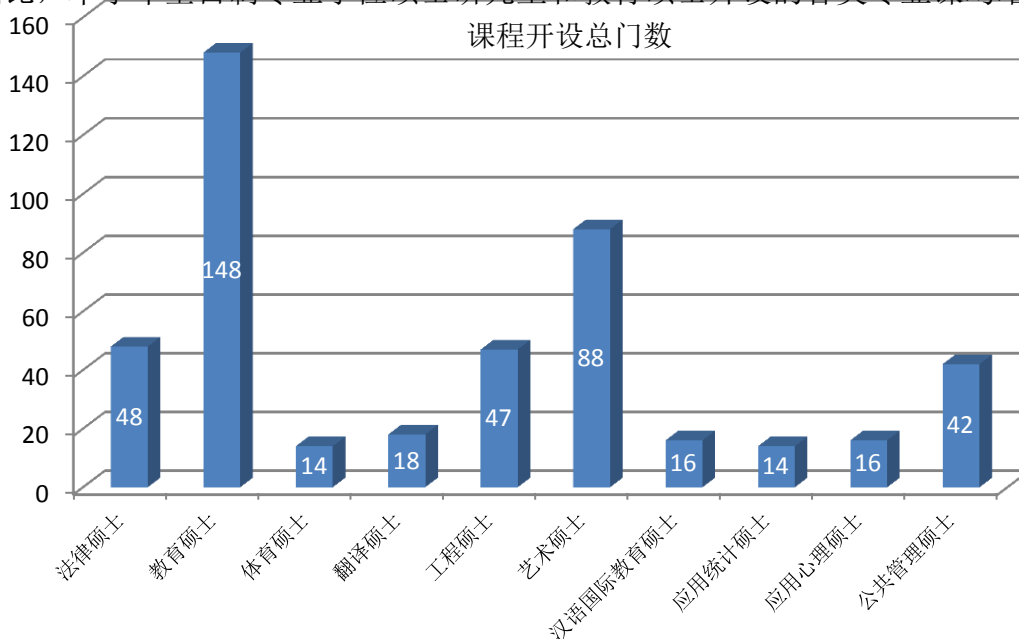


图 1 博士研究生和科学硕士研究生院级专业课开设情况

3. 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开设

本学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公共英语课”共开设 2 门课，分别为“综合外语 A”和“综合外语 B”，计 13 个班级；“公共政治课”共开设 3 门课，分别为“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自然辩证法”和“马克思主义文艺原理”，计 5 个班级。

本学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共开设院级各类专业课 451 门，计 454 门次，其中教育硕士开设专业课 148 门，计 147 门次；艺术硕士开设专业课 88 门，计 90 门次；工程硕士开设专业课 47 门，计 47 门次；其他类别专业硕士开设专业课 168 门，计 170 门次。与去年同期相比，本学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和教育硕士开设的各类专业课均略有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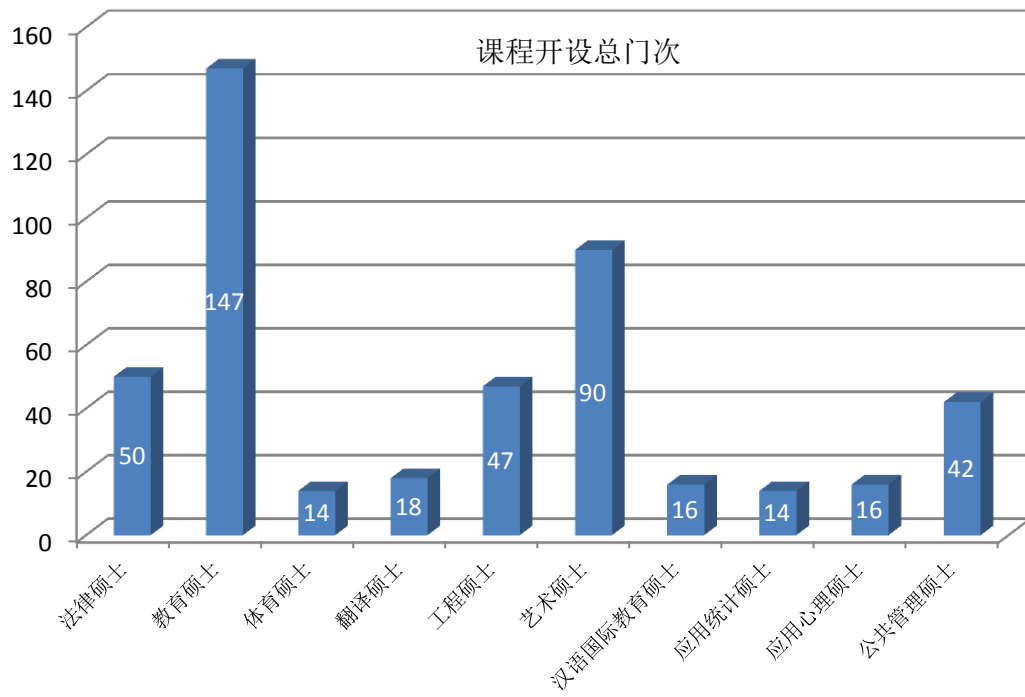


图 2 专业学位研究生院级专业课开设情况